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江苏碧水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

二、关于增资“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查阅了《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审计、评估的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